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杨莉、李海龙和李文贵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补选杨双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，反对票0，弃权票0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葛露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